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源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祭祀公業陳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24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,12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